

撤銷申請書

受文者： 市（縣）政府

主旨：茲本人所有 市（縣）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，
擬辦理撤銷捐贈，敬請惠予核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撤銷捐贈土地標示：

市區段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平方公
尺，所有權利範圍：

二、檢附證件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申請人印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